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Nice Hill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Nice Hill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經挑選之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配售由Nice Hill所持有最多114,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Nice Hill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44港元之價格，認購相等於Nice Hill根據配售事項實際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補足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補足認購事項為有條件，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iii)成功取得所有有關認購補足認購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同意書及批文，方可作實。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於先前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後，並假設已出售所有配售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626,000股新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停牌，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

(1)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 Nice Hill

(2)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乃屬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經承諾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確保承配人將為獨立於(i)Nice Hill；(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i)Nice Hill、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有關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之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賣方

Nice Hill為主要股東，現時持有337,663,501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7%。Nice 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114,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及佔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

配售價

配售價0.4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即緊接股份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12%；(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7港元折讓約5.78%；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7港元溢價約8.11%。

配售價乃由Nice Hill、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市價、股份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約為50,16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連同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所附之一切權利一併出售，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並有權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1.50%。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Nice Hill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2) 補足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認購方： Nice Hill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0.44港元，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Nice Hill經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股股份之補足認購淨價約為0.43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Nice Hill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補足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c) 成功取得所有有關認購補足認購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同意書及批文。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給予各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於先前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在先前大會舉行前三十日之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自其於先前大會上授出後並未獲動用。

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

補足認購事項將於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達致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倘補足認購事項於較後日期完成，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獨立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Nice Hill現時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7%。配售事項將會將Nice Hil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少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7%，而補足認購事項將令Nice Hil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5%。

完成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Nice Hill	337,663,501	17.47	223,663,501	11.57	337,663,501	16.50
蘇永樂	34,301,900	1.77	34,301,900	1.77	34,301,900	1.68
承配人(附註)	-	-	114,000,000	5.90	114,000,000	5.57
公眾股東	1,560,568,622	80.76	1,560,568,622	80.76	1,560,568,622	76.25
總計	<u>1,932,534,023</u>	<u>100.00</u>	<u>1,932,534,023</u>	<u>100.00</u>	<u>2,046,534,023</u>	<u>100.00</u>

附註： 配售代理所促使或將予促使之承配人均為或預期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經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議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可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而董事認為將會隨之改善股份之流通性。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佣金以及產生之成本預計約為1,160,000港元。

假設獲配售及認購之股份數目已達上限，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9,000,000港元。該49,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會全部作本集團擴充業務(包括可能物色相關收購機會)之用，本集團現正進行最後階段之有關磋商，而在訂立有關協議後，將會隨即再度發表公佈。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並無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活動：

- (1)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向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發行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328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8,292,682股股份，全數用作收購一個影片庫之版權。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每股0.268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37,310,000股現有股份。此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港元擬並且實際上經已用作前述收購影片庫版權之資金，而餘額約600,000港元則擬並且實際上經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完成。
-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每股0.299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41,360,000股現有股份。此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擬撥作本集團擴展動畫業務（包括可能物色之相關收購機會）之用。最後，7,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本公司之債務，而餘額約4,6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 (4)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通函及公開發售結果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300,511,34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4,200,000港元，其中不少於4,1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將被指定用作本集團擴充動畫業務（包括可能物色之相關收購機會）之用。不多於4,95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已經撥作原有擬定用途。

- (5)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八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上述本金總額其中38,000,000港元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動畫業務，餘款則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行使。約3,500,000港元已用作擴充業務，另約500,000港元則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之款項將會按照有關通函所披露之原定計劃加以運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停牌，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先前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14,626,000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Nice Hill」	指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配售最多114,000,000股由Nice Hill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配售代理、本公司及Nice Hil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可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之最多114,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44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由Nice Hill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認購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售出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114,000,000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偉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蘇永樂先生、黃凱欣小姐及鄭偉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岑文禎先生及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